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3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9:15 ~ 9:25, 9:30 ~ 11:30,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4日

B股股东应在2022年10月1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到2022年10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大厦东座六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李中秋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杨洪宇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李宗正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牛卓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郑春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杨雄文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熊新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选举黄雁波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2) 选举陈琴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 4. 《关于调整独董津贴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李中秋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洪宇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宗正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牛卓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郑春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雄文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熊新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黄雁波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陈琴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调整独董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本次审议的第 1~3 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提案 1 应选举 4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2 应选举 3 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3 应选举 2 名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本次审议的第 5 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等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大厦东座六楼 618

电 话：0755-86360201

传 真：0755-86360206

电子邮箱：huafainvestor@126.com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 六、备查文件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5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单位/本人\_\_\_\_\_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中恒华发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累积投票 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人	投票数
1.01	选举李中秋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洪宇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宗正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牛卓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投票数
2.01	选举郑春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雄文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熊新华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投票数

3.01	选举黄雁波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陈琴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调整独董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若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若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20
2. 投票简称：“华发投票”
3. 本公司无优先股，因此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4.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第 1~3 项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时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4~6 项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 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股东需对相关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1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